



公開說明書

(發行 115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凱基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 115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一)發行種類：凱基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額新臺幣(以下同)肆拾參億元整。依發行期限分為甲、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壹拾玖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貳拾肆億元整；每張面額為壹佰萬元壹種。
 - (三)票面利率：各券票面利率為甲券固定利率年息 2.10%，乙券固定利率年息 2.20%。
 - (四)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 (五)公開承銷比率：100%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但不包括前揭條件之自然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償還債務；優化本公司整體負債結構，降低融資利率波動及財務調度風險；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至 12 頁之說明。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參拾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參拾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本公司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 114 年 8 月 22 日評定為 twAA-，本公司債不另行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評，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十、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s://kgi.irpro.co/tw/financials.php>

凱基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84,634,220,000	45.608%
特別股	18,930,435,970	10.201%
盈餘轉增資	9,817,205,150	5.2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051,303,420	12.96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27,333,390	0.715%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598,264,680	0.322%
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76,289,074,230	41.111%
公司債轉換股份	0	0.000%
註銷股份	(30,077,942,700)	-16.208%
合計	185,569,894,140	100.000%

註：115年1月5日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1.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 2.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 3.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8899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7724-6570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名稱：S&P Global Ratings 電話：852-2533-3500
地址：Level 3, Thre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https://www.spglobal.com/ratingsdirect>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吳怡君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公司債簽證律師：林進富、盧曉彥
律師事務所名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29-8000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5 樓 網址：<http://www.lcs.com.tw>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會計師姓名：吳怡君、柯志賢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林進富、盧曉彥 電話：(02)2729-8000
複核律師事務所：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s://www.lcs.com.tw/>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黃碧玲 代理發言人：盛嘉珍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2763-8800 電話：(02)2763-8800
電子郵件信箱：pilin.huang@kgi.com 電子郵件信箱：janet.sheng@kgi.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kgi.com/zh-tw/>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4
參、資金用途.....	5
附件一：董事會議事錄	13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14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	15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 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85,569,894,140 元(註 1)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8、12、13 及 18 樓		電話：(02)2763-8800
設立日期：90 年 12 月 28 日		網址：https://www.kgi.com/zh-tw/		
上市日期：90 年 12 月 28 日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無
管理股票日期：無				
負責人：	董事長 王銘陽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黃碧玲、(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總經理 楊文鈞		代理發言人：盛嘉珍、(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公司債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承銷商)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柯志賢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進富、盧曉彥律師		電話：(02)2729-8000 網址：http://www.lcs.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5 樓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114 年 8 月 22 日		電話：(02)7724-657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評等標的：發行人 評等結果：twAA- / 穩定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S&P Global Ratings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114 年 10 月 13 日		電話：852-2533-3500 網址：https://www.spglobal.com/ratingsdirect		
		地址：Level 3, Thre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評等標的：發行人 評等結果：BBB / Stable / A-2		
董事選任日期：114 年 6 月 13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2 % (115 年 7 月 2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5 年 7 月 2 日) (詳見次頁)				
主要營業項目：投資及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風 險 事 項		不 適 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營 業 概 況	本(115)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114 年度		不適用
資產總額(仟元)	4,235,032,868	4,120,134,796		不適用
負債總額(仟元)	3,864,021,319	3,792,612,298		不適用
收益(註 2)(仟元)	23,565,513	64,304,206		不適用
稅前純益(仟元)	13,099,615	30,811,961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0.69	1.74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金額：新臺幣肆拾參億元整(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發 行 條 件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下同)肆拾參億元整，依發行期限分為甲、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壹拾玖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貳拾肆億元整；每張面額為壹佰萬元壹種(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償還債務；優化本公司整體負債結構，降低融資利率波動及財務調度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5 年 8 月 6 日		刊印目的：發行 115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目錄				

註 1:115 年 1 月 5 日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

註 2：係指淨收益，即利息淨收益加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數。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日期：115 年 7 月 2 日

董事職稱	姓 名	代表人	持 股 比 例 (%)	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姓名	持 股 比 例 (%)
董事長	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銘陽	1.07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 基金專戶	4.57
副董事長	基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沈榮津	0.01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3.41
董事	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文鈞	1.07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6
董事	基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顏志堅	0.01	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6
董事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李鐘培	0.0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40
董事	邱德馨		0.05	中信商銀託管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專戶	1.99
獨立董事	張士傑		0.0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1
獨立董事	仲偉		0.00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36
獨立董事	謝健南		0.00	美商摩根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	1.28
				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
				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 ETF	0.99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0.90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88
				仲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67
				大通託管先進信託股票指數 II 投資專戶	0.65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63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0.56
				渣打託管 ISHARES MSCI 台灣	0.55
				渣打託管道富全球顧問信託公司	0.50
				匯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47

註：股權比例之計算只採計普通股

凱基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摘要表

公司名稱 項目		凱基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投資信 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敦化北路 135 號 3 ~ 7 樓	臺北市敦化北路 135 號 9 ~ 11 樓	臺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臺北市敦化北路 135 號 12 及 18 樓	臺北市明水路 698 號
電話		(02)2719-6678	(02)2175-9959	(02)2181-8888	(02)2763-8800	(02)2181-5678
主要產品		人身保險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	證券期貨 相關業務	直接投資、籌集及 管理創投基金、私 募基金及資產管理 業務	資產管理 相關業務
市場結構		114 年底我國經營壽險業務之公司共計 21 家，國內壽險業者 16 家，外商壽險業者 5 家。受惠於長期儲蓄、退休規劃及資產配置需求，壽險業仍為台灣金融業最大資金運用機構之一。114 年壽險業總資產約新臺幣 40 兆元以業主權益(淨值)約 2.2 兆元，資本規模居亞洲前列。資金運用總額約為 38 兆元，主要配置於國內外債券、股票、基金、不動產及專案運用與公共投資等項目。	截至 114 年底本國銀行家數 38 家及外國銀行約 29 家，依金管會統計，全體金融機構總資產已超過 110 兆元，總淨值約 8 兆元，反映臺灣金融業資本實力及風險承擔能力穩健。授信業務方面，受企業投資、AI 及半導體產業擴張，以及房貸需求帶動，本國銀行國內放款總餘額約 44.8 兆元，較前一年持續成長；逾放比僅約 0.15%，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 917.43%，資產品質維持良好水準。	截至 114 年，依金管會證期局統計，證券商總公司約 102 家、分公司約 830 家，資本市場方面，集中交易市場方面，上市公司家數約 1,042 家，其中國內公司 954 家、外國公司 88 家。上市公司總資本額約新台幣 7.84 兆元，總市值超過 60 兆元，以半導體、電子、金融保險及航運產業為主要市值來源。	截至 114 年底，除凱基金成立之本公司外，幾乎所有金控公司均設有創投公司，目前於臺灣運營之創投公司家數達 366 家，實收資本額約 2,000 億元。在中國大陸市場，私募基金亦成為創投資金重要來源，114 年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已登記私募基金管理人為 19,700 家，已備案私募基金 139,430 支，管理基金規模達 20.68 兆人民幣。	114 年度臺灣資產管理業涵蓋境外基金、境內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整體資產管理規模已逼近新臺幣 20.3 兆元。台灣資產管理產業主要由銀行財富管理、保險資金運用、投信基金與證券投資顧問等機構組成，投信業近年受 ETF 熱潮帶動快速成長，已成為資產管理市場的重要成長引擎。目前台灣 ETF 市場規模已突破新台幣 7 兆元，投信業整體受益人數及管理資產持續創高，帶動國人投資由傳統存款逐步轉向資本市場。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收益及獲利狀況						
113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 合併淨收益(註 1)(仟元)	265,451,138	16,050,606	37,447,299	2,339,487	806,894
	占金融控股公 司收益比重(%)	362.20	21.90	51.10	3.19	1.10
	合併稅前純益 (仟元)	25,198,496	6,241,465	12,004,072	951,517	85,093
	每股盈餘(元)	4.24	1.19	5.58	0.36	2.24
114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 合併淨收益(註 1)(仟元)	241,014,536	17,814,331	38,787,885	2,320,747	962,316
	占金融控股公 司收益比重(%)	374.80	27.70	60.32	3.61	1.50
	合併稅前純益 (仟元)	13,312,491	7,916,724	13,325,644	627,498	93,054
	每股盈餘(元)	3.03	1.45	6.33	0.25	2.50

註 1：本準則所稱收益於銀行業係指淨收益，即利息淨收益加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數；其他行業係指其損益表上之收益總額。

貳、發行辦法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7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40219529 號函同意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額新臺幣(以下同)肆拾參億元整。依發行期限分為甲、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壹拾玖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貳拾肆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壹佰萬元壹種。
- 四、發行價格：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甲券五年期，乙券十年期，各券發行期間如下：
甲券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發行，至民國 120 年 8 月 17 日到期；
乙券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發行，至民國 125 年 8 月 17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甲券固定利率年息 2.10%，乙券固定利率年息 2.20%。
- 七、還本方式：各券均於到期日一次還本，且本公司債不得中途解約或要求本公司買回。
- 八、計、付息方式：各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登錄。
- 十一、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二、受託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本公司債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本公司債全部還本付息事宜，並依集保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及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本公司債債權人。
- 十四、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但不包括前揭條件之自然人。
- 十五、其他敘明事項：
 1. 信用評等：本公司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 114 年 8 月 22 日評定為 twAA-，本公司債不另行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評，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2. 受償順位：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同於本公司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3. 本公司如有自次級市場買回本公司債，經買回者應即註銷且不得再行賣出。
 4. 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 十六、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七、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發行人：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王銘陽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4,300,000 仟元。
3. 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發行 115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新臺幣 4,300,000 仟元。
4. 如資金用於收購或轉投資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應說明其計畫之總金額：不適用。
5. 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第三季
償還債務	115 年第三季	4,300,000	4,300,000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公司名稱：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債券名稱：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下稱「本公司債」)。
3.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發行總額新臺幣(以下同)肆拾參億元整。依發行期限分為甲、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壹拾玖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貳拾肆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4. 公司債之利率：甲券固定利率年息 2.10%，乙券固定利率年息 2.20%。
5.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甲券發行期間為五年，乙券發行期間為十年，各券均於到期日一次還本。
6.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 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並於各債券各期還本付息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以備兌付到期本息。
 - (2) 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 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7.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債務，預計於 115 年第三季運用完畢。
8. 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檢核前已募集之公司債未償還之餘額共計新臺幣肆佰捌拾億元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變動)
9.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財務報告數)，額定資本為 250,000,000,000 元整，分為 25,0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實收資本總額 185,569,894,140 元，分為普通股 16,974,847,040 股、特別股 1,582,142,374 股。
11.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財務報告數)，為新臺幣 371,011,549 仟元。
12.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3.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債

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本公司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本公司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4.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5.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6.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8.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9.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20.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1. 董事會之議事錄：詳本公司 114 年 6 月 23 日第 9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
22.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本公司債全部還本付息事宜，並依集保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及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本公司債權人。
23. 發行人信用評等：
 - (1)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 (2)信用評等日期：114 年 8 月 22 日
 - (3)信用評等結果：twAA-

(三)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新臺幣肆拾參億元整，本案計畫採承銷方式，由承銷商洽商銷售並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就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等各方面評估均具有可行性。
2. 必要性：

本公司此時發行固定利率之新臺幣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可鎖定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風險，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穩定性，符合長期穩定經營原則，具有必要性。
3. 合理性：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償還債務，可優化本公司整體負債結構，降低融資利率波動及財務調度風險，故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經彙總整理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採用之財務調度方式，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普通股或特別股、現金增資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則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貸款等，茲將其主要考量因素歸納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2.資金籌措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迅速。 3.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使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致競爭力下降。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4.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權掌控帶來威脅。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帳列費用，可享稅盾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及股權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4.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高，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難掌握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提昇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成本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股本膨脹，將稀釋每股盈餘。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股利無節稅之效果。 4.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2)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其中現金增資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雖可提升本公司自有資本比率，惟對股本膨脹及盈餘稀釋之影響較為直接；轉換公司債一旦轉換股權後對每股盈餘亦將帶來稀釋。另以銀行拆借方式籌措資金所產生之利息支出

雖可能低於發行普通公司債，惟受到市場利率波動之影響亦較大，無法藉此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故本公司本次以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方式進行籌資，除有效維持本公司資本與財務結構、降低財務調度風險外，另可避免每股盈餘被過度稀釋，將有助於未來營運競爭力之提昇，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係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指標公債暨信用評等相近之公司債利率，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訂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不適用。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 A. 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期次 到期 月份	106-1 乙券	106-1 丙券	108-1 甲券	108-1 乙券	109-1 乙券	109-2 甲券	109-2 乙券	109-3 甲券	109-3 乙券	110-1 甲券	110-1 乙券	110-1 丙券	114-1 甲券	114-1 乙券	114-1 丙券	合計
115/08			25													25
115/12										70						70
116/09	60															60
117/01								20								20
117/12											48					48
118/08				25												25
119/08													10			10
119/11						15										15
120/01									20							20
120/12												32				32
121/09		30														30
123/09														26		26
124/05					24											24
124/11							45									45
129/09															30	30
合計	60	30	25	25	24	15	45	20	20	70	48	32	10	26	30	480

B. 償還計畫：

對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償還計畫：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C. 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次發行公司債總額新臺幣肆拾參億元整，全數用以償還債務（擬償還之商業本票表列如下），將可優化本公司整體負債結構，降低融資利率波動及財務調度風險，對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15 年第三季		115 年度合計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註)
國際票券	1.908%	115/7/27 ~ 115/8/17	償債	500,000	500,000	-	500,000	-
兆豐票券	1.908%	115/7/27 ~ 115/8/17	償債	600,000	600,000	-	600,000	-
中華票券	1.908%	115/7/27 ~ 115/8/17	償債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
台北富邦銀行	1.898%	115/7/27 ~ 115/8/17	償債	500,000	500,000	-	500,000	-
元大銀行	1.908%	115/7/27 ~ 115/8/17	償債	500,000	500,000	-	500,000	-
大慶票券	1.908%	115/7/27 ~ 115/8/17	償債	700,000	700,000	-	700,000	-
合計				4,300,000	4,300,000	-	4,300,000	-

註：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將用以償還商業本票及短期借款，故無明確之利息減少數字，惟可達優化本公司整體負債結構，降低融資利率波動及財務調度風險之效益，符合長期穩健經營原則。

D.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個體財報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 1,072,753 仟元

E.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第三季
償還債務	115 年第三季	4,300,000	4,3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發行公司債係用以償還債務，將可優化本公司整體負債結構，降低融資利率波動及財務調度風險		

(2) 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預計產生效益之具體說明：不適用。

(3)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第 11-12 頁。

(4) 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係屬金融控股公司，業務經營內容係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故並無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業務相關政策之適用。

B. 資本支出計畫：無。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115 年 3 月 (發債前)	115 年 3 月 (擬制發債後)
財務槓桿	1.02	1.02
負債比率	20.0%	20.0%
雙重槓桿比率	116.1%	116.1%

本次發行公司債所籌集之資金係用為償還債務，因同屬負債性質，故對本公司財務槓桿、負債對淨值比率及雙重槓桿比率無重大影響。

D. 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係用以償還債務，將可優化本公司整體負債結構，降低融資利率波動及財務調度風險，對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

(5) 發行公司債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發行公司債總額新臺幣肆拾參億元整，全數用以償還債務，原借款用途主要係支應本公司各項債務之到期償還所需。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商業本票（表列如下）已分別於發行後依原計畫執行，對維持公司正常運作，提升公司在市場中的競爭力具有正面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15 年第三季		115 年度合計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註)
國際票券	1.908%	115/7/27 ~ 115/8/17	償債	500,000	500,000	-	500,000	-
兆豐票券	1.908%	115/7/27 ~ 115/8/17	償債	600,000	600,000	-	600,000	-
中華票券	1.908%	115/7/27 ~ 115/8/17	償債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
台北富邦銀行	1.898%	115/7/27 ~ 115/8/17	償債	500,000	500,000	-	500,000	-
元大銀行	1.908%	115/7/27 ~ 115/8/17	償債	500,000	500,000	-	500,000	-
大慶票券	1.908%	115/7/27 ~ 115/8/17	償債	700,000	700,000	-	700,000	-
合計				4,300,000	4,300,000	-	4,300,000	-

(6)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

項目 \ 月份	115 年 1 月份	115 年 2 月份	115 年 3 月份	115 年 4 月份	115 年 5 月份	115 年 6 月份	115 年 7 月份	115 年 8 月份	115 年 9 月份	115 年 10 月份	115 年 11 月份	115 年 12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1,230,303	1,054,182	690,906	1,072,753	1,054,127	1,070,626	14,218,062	1,055,953	1,053,242	814,878	883,550	863,98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董事酬勞收入	0	0	0	0	0	430,000	0	0	0	0	0	0
利息收入	1,470	628	774	1,426	1,371	1,445	1,253	1,253	1,212	1,253	1,212	1,253
股利收入	0	0	0	0	67,849	14,373,778	0	0	0	0	0	0
其它	589	6,805	22,462	9,549	2,807	1,007	0	0	0	0	0	0
合計	2,059	7,433	23,236	10,975	72,027	14,806,230	1,253	1,253	1,212	1,253	1,212	1,253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利息支出	35,034	11,562	14,583	14,061	37,352	20,843	16,779	67,581	329,690	21,145	106,985	118,208
費用支出	128,272	349,378	109,015	105,189	59,604	399,266	107,127	114,058	107,120	107,120	107,120	107,12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17,536,368	0	0	0	0	0
其它	14,858	9,785	17,778	10,334	8,585	8,588	3,088	22,325	2,766	4,316	6,676	72,192
合計	178,164	370,725	141,376	129,584	105,541	428,697	17,663,362	203,964	439,576	132,581	220,781	297,52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78,164	570,725	341,376	329,584	305,541	628,697	17,863,362	403,964	639,576	332,581	420,781	497,52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	854,198	490,890	372,766	754,144	820,613	15,248,159	(3,644,047)	653,242	414,878	483,550	463,981	367,714
融資淨額 7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4,300,000	0	0	0	7,000,000
償還公司債	0	0	0	0	0	0	0	(2,500,000)	0	0	0	(7,000,000)
其他借款	0	0	0	200,000	500,000	(700,000)	0	0	0	0	0	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16)	16	499,987	(100,017)	(449,987)	(530,097)	4,500,000	(1,6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合計	(16)	16	499,987	99,983	50,013	(1,230,097)	4,5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054,182	690,906	1,072,753	1,054,127	1,070,626	14,218,062	1,055,953	1,053,242	814,878	883,550	863,981	767,714

116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16 年 1 月份	116 年 2 月份	116 年 3 月份	116 年 4 月份	116 年 5 月份	116 年 6 月份	116 年 7 月份	116 年 8 月份	116 年 9 月份	116 年 10 月份	116 年 11 月份	116 年 12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767,714	620,123	696,365	1,571,471	1,646,974	1,641,230	15,721,414	1,959,305	1,885,894	1,654,047	1,722,719	1,703,15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董事酬勞收入	0	0	0	0	424,000	0	0	0	0	0	0	0
利息收入	1,166	588	1,253	1,212	1,253	1,212	1,253	1,253	1,212	1,253	1,212	1,253
股利收入	0	0	0	0	67,849	14,373,778	0	0	0	0	0	0
合計	1,166	588	1,253	1,212	493,102	14,374,990	1,253	1,253	1,212	1,253	1,212	1,253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利息支出	35,200	12,103	14,808	14,603	38,171	15,148	16,779	138,281	329,690	21,145	106,985	118,208
費用支出	486,081	108,861	107,159	107,159	107,159	466,007	107,127	114,058	100,603	107,120	107,120	107,12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17,536,368	0	0	0	0	0
其他	27,476	3,382	4,180	3,947	553,516	13,651	3,088	22,325	2,766	4,316	6,676	72,192
合計	548,757	124,346	126,147	125,709	698,846	494,806	17,663,362	274,664	433,059	132,581	220,781	297,52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748,757	324,346	326,147	325,709	898,846	694,806	17,863,362	474,664	633,059	332,581	420,781	497,52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	20,123	296,365	371,471	1,246,974	1,241,230	15,321,414	(2,140,695)	1,485,894	1,254,047	1,322,719	1,303,150	1,206,883
融資淨額 7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2,100,000	0	0	0	0	0	0	0
償還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6,000,000)	0	0	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400,000	200,000	1,000,000	200,000	(1,900,000)	200,000	3,900,000	200,000	6,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合計	400,000	200,000	1,0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3,9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620,123	696,365	1,571,471	1,646,974	1,641,230	15,721,414	1,959,305	1,885,894	1,654,047	1,722,719	1,703,150	1,606,883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

1140623 金董秘董決字第 11406230902C2 號決議通知單

(正本收文者：財務管理處；副本收文者：無)

討論事項 2

案 由：本公司為優化整體負債結構，降低融資利率波動及財務調度風險，擬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200 億元之發行總額向主管機關申請於核准後二年內發行普通公司債，相關作業規劃如說明。本案如蒙通過，擬請同意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於主管機關核准後二年內，視本公司資金需求及市場情況一次或分次發行公司債，以及核定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衍生之相關事務。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本案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謹提請核議。

發言摘要：略。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115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發行，發行總額新臺幣肆拾參億元整，分為甲券五年期新臺幣壹拾玖億元整，乙券十年期新臺幣貳拾肆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陳權澤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日 期：115 年 8 月 5 日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 銘 陽

